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 1. 总则 | 12 |
| 2. 招标文件 | 14 |
|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5 |
| 4. 投标 | 17 |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17 |
| 6. 授予合同 | 19 |
| 7. 信用记录 | 21 |
| 8. 政府采购政策 | 21 |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6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7 |
| 第五章 合同 | 32 |
|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39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 42 |
|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44 |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 45 |
|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6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5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招标公告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宁陵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商宁财采招- 2025-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098 号；

2、采购项目名称：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6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小麦“一喷三防”药物及植保无人机防治服务。

5.2 采购范围：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2 服务期限：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不少于 5 日历天。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合格。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6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分为六个标段，具体如下：

| 标段 | 采购内容 |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 采购控制价 |
|------|----------|------------|--------|
| 第一标段 | 药肥及社会化服务 | 60 | 15 元/亩 |
| 第二标段 | 药肥及社会化服务 | 60 | |
| 第三标段 | 药肥及社会化服务 | 60 | |
| 第四标段 | 药肥及社会化服务 | 60 | |
| 第五标段 | 药肥及社会化服务 | 60 | |
| 第六标段 | 药肥及社会化服务 | 60 |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2 供应商须自主拥有或租赁植保无人机 15 架(含)以上，无人机驾驶员(至少 15 名)须具有无人机驾驶相关合格证；

2.3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原件扫描件，“三证”（《农药登记证》（需在小麦上取得登记）《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农药产品标准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三证”原件扫描件（《农药登记证》（需在小麦上取得登记）《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农药产品标准证》）。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3.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开标时间。

2. 地点：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招标文件；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九开标席位（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9 时 00 分。

2.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10 时 00 分。

3.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4.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6.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宁陵县长江路德商银行院内

联系人：路先生

电 话：0370-78113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99 号荣民中央国际 10 层 1001 室

联系人：刘女生

联系方式：166370759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6637075912

发布人：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2.1 | 采购人 | 采购人：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宁陵县长江路德商银行院内 联系人：路先生 电 话：0370-7811336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99 号荣民中央国际 10 层 1001 室 联系人：刘女生 联系方式：16637075912 |
| 1.2.3 | 项目名称 |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
| 1.2.4 | 采购范围 | ※ 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 1.2.5 | 资金来源及预算 金额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3600000.00 元（采购控制价：详见招标公告） |
| 1.2.6 | 服务期限 | ※ 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不少于 5 日历天 |
| 1.2.7 | 服务地点 |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8 | 质保期 | / |
| 1.2.9 | 质量标准 | ※ 合格 |
| 1.2.10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4.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
| 1.4.5 | 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 | |
|-------|-----------------------|--|
| 1.5.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6.1 | 实质性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1.7 | 样品 | 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样品要求： 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是/否 检测机构的要求及检测内容： 未中标人样品，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 中标人样品的保存：中标后样品封存至_____，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8:00 分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相应位置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
| 2.3.2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
| 3.6.1 | 投标有效期 |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3.7.3 | 投标文件份数 | ※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4.1.1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按招标文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4.2.2 |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上传电子文件的要求：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
| 5.1.1 | 开标时间和开标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 | |
|-------|--------------------|--|
| | 地点 |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5.2.1 | 资格审查 | 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 5.3.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5.3.4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
| 6.4.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1%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证。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3 日历天 |
| 6.5 | 预付款 |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小微企业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 |
| 8.2 |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产品名称：___/___，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8.3 |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产品名称：___/___，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8.5 |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产品名称：___/___，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
| 8.7 | 是否涉及信息安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全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产品名称：___/___，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 9.1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p>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递交：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3、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p> <p>4、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的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p> <p>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下。</p> <p>7、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8、中标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p> <p>9、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p> |

| | | |
|-----|-----------|--|
| | | <p>10、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p> <p>11、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12、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投标人工具箱（V6.8.0）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4-12-24（V6.8.0）首页-通知公告。</p> <p>13、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p> <p>14、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p> <p>15、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p> |
| 9.2 |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 <p>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p> |
| 9.3 | 其他 | <p>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p> <p>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小微企业60%）作为预付款；服务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p> <p>3. 履约验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p> |

| | | |
|--|--|--|
| | | <p>16637075912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99 号荣民中央国际 10 层 1001 室。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p> <p>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8.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p> <p>10.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p>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

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6.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7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8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0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第四章 | 评标办法 |
| 第五章 | 合同 |
| 第六章 |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通用格式 |
| 第八章 |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各投标人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公告信息。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自招标文件变更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各投标人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公告信息。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书
- 四、 投标承诺函
- 五、 开标一览表
- 六、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 售后服务计划
- 八、 项目小组概况
-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四、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在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3.5.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

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本项目中标单位需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线下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公告中下载，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预付款

6.5.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6.5.2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6.5.3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6.6 付款条件与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7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8.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本项目不适用）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8.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

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扣除比例提高至 20%，即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8.9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适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而本文件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的，如无证据证明其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视为产品符合规定；同时，也视为投标人已承诺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

8.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 | 信用记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
| | 财务报告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
| | 纳税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
| | 社会保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
| | 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 |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控制价的 |
| |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
| |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
| |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报价得分：2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20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2 (1) | 报价得分（2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及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号），评审时给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 20%的价格扣除（仅优惠一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评审报价计算：所投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产品评审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 |

| | | | |
|--------------|------------|---------------------|---|
| | | | <p>企业产品) 报价*(1%~20%)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计算方法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20; 报价分数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p>注: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价格合理性;不提供或者不能说明其价格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详细内容详见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p> |
| 2.2.2 (2) | 技术部分 (60分) | 项目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0分) | 根据响应文件的编制水平及完善程度酌情打分,完全满足要求得10分,较好满足要求得7分,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缺项得0分。(0-10分) |
| | |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制定实施方案的优劣酌情打分,完全满足要求得10分,较好满足要求得7分,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缺项得0分。(0-10分) |
| | | 安全管理、环境保护采取措施 (10分) | <p>1. 根据响应文件安全管理保障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的详细、合理、可执行性打分,完全满足要求得8分,较好满足要求得5分,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缺项得0分。(0-8分)</p> <p>2. 环境保护措施中有该项目的农药生产企业出具的农药包装回收承诺书得2分,没有本项不得分(0-2分)</p> |
| | | 劳动保护和安全保障措施(10分) | 对飞防过程中拟采取的劳动保护和安全保障措施。按优劣酌情打分,完全满足要求得10分,较好满足要求得7分,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缺项得0分。(0-10分) |
| | | 进度计划 (5分) | 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控制计划,保障措施,实现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实施组织计划、工期实施方案。按优劣酌情打分,完全满足要求得5分,较好满足要求得3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缺项得0分。(0-5分) |
| | | 质量目标 (8分) | 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按优劣酌情打分,完全满足要求得8分,较好满足要求得5分,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缺项得0分。(0-8分) |
| | | 应急预案 (7分) | 对飞防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是否制定有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完备情况,按优劣酌情打分,完全满足要求得7分,较好满足要求得4分,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缺项得0分。(0-7分) |

| | | | |
|--------------|------------|--------------|--|
| 2.2.2 (3) | 商务部分 (20分) | 企业实力与荣誉 (5分) | 拟投入植保技术人员具有国家农业职能部门颁发的植保类高级职业资格的每个得 2 分；具有国家农业职能部门颁发植保类中级职业资格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网上可查，提供查询截图。） |
| | | 类似业绩 (5分) |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一份农作物飞防作业业绩每一份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p> <p>注：每份有效业绩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不予认定。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不予认定；投标人应将本项目涉及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未上传或所上传的客观资料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客观资料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 | |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 <p>1. 保证在服务期内完成项目实施任务的承诺并有特殊天气飞防的具体措施得 3 分，缺项为 0 分。（0-3）</p> <p>2. 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优惠条件的承诺优劣酌情打分，完全满足要求得 7 分，较好满足要求得 4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缺项得 0 分。（0-7 分）</p>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对存在下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_____。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作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

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批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_____。

4.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意向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贷款（附《借款合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本政府采购合同总价款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需求

| 标段 | 采购内容 |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 采购控制价 |
|------|---|------------|--------|
| 第一标段 | (1)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1600 千克； (2) 1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400 升； (3)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400 升； (4) 99%磷酸二氢钾（膨化型）4000 千克。 (5) 开展社会化无人机飞防服务大于 4 万亩。 | 60 | 15 元/亩 |
| 第二标段 | (1)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1600 千克； (2) 1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400 升； (3)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400 升； (4) 99%磷酸二氢钾（膨化型）4000 千克。 (5) 开展社会化无人机飞防服务大于 4 万亩。 | 60 | |
| 第三标段 | (1)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1600 千克； (2) 1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400 升； (3)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400 升； (4) 99%磷酸二氢钾（膨化型）4000 千克。 (5) 开展社会化无人机飞防服务大于 4 万亩。 | 60 | |
| 第四标段 | (1)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1600 千克； (2) 1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400 升； (3)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400 升； (4) 99%磷酸二氢钾（膨化型）4000 千克。 (5) 开展社会化无人机飞防服务大于 4 万亩。 | 60 | |
| 第五标段 | (1)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1600 千克； (2) 1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400 升； (3)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400 升； | 60 | |

| | | | |
|------|---|----|--|
| | (4) 99%磷酸二氢钾（膨化型）4000 千克。 (5) 开展社会化无人机服务大于 4 万亩。 | | |
| 第六标段 | (1)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1600 千克； (2) 1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400 升； (3)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400 升； (4) 99%磷酸二氢钾（膨化型）4000 千克。 (5) 开展社会化无人机飞防服务大于 4 万亩。 | 60 | |

二、药剂使用要求：

1. 使用药剂及规格

- (1)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规格小于等于1000毫升/瓶，防治小麦赤霉病、锈病、白粉病；
- (2) 1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规格小于等于1000毫升/瓶，防治小麦蚜虫；
- (3)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规格小于等于1000毫升/瓶，调节植物生长；
- (4) 99%磷酸二氢钾（膨化型），规格小于等于25千克/袋，防早衰、防倒伏。

2. 药肥需在有效期内，并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三、社会化飞防服务要求。

社会化服务飞防日作业能力需满足项目需求，操作规范按有关规定执行，每台无人机至少配备1名操作员，且操作员须持有无人机操作手（员）证书或操作许可证或培训合格证），植保无人机具有全自主飞行能力。参与作业的植保无人机，须做出交纳保险的承诺，保证作业安全。同时应具有完善的作业监管、运营管理平台，主动接受监管，飞行时能实时显示无人机作业时间、地点、轨迹、作业亩数、飞行高度和速度、喷幅、总流量、亩流量等作业相关参数，提供对作业数据的全面展示，防治结束后向采购人和监管部门提供完善的追溯管理数据，保证喷洒均匀、面积合格（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注：在社会化服务飞防作业期间，产生的任何安全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各投标人对本条进行实质性承诺）

四、防治时间

2025 年 4 月下旬，具体时间由采购人安排。

五、防治地点及预计防治面积

本项目共涵盖宁陵县 13 个乡镇，具体防治区域由采购人指定，总防治面积共 24 万亩。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通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为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招标文件，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近年财务状况表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
- 2、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项要求，在此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十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七、 投标书
- 十八、 投标承诺函
- 十九、 开标一览表
- 二十、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二十一、 售后服务计划
- 二十二、 项目小组概况
- 二十三、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二十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二十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十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十七、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二十八、 其他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亩（小写）_____元/亩的投标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承诺将接受由我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6. 我方在此声明，所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范围 | |
| 投标报价 | 小写：_____元/亩 |
| | 大写：_____元/亩 |
| 服务地点 |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 其他 | |
| 备注 | |

说明：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服务单位名称、地点、应急方案等。
2. 质量保证措施。
3. 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项目小组概况（格式自拟）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人员状况等；
2. 项目小组及设备清单；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不符合注④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情形的，则不需要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 其他资料